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賢

林威豪

郭結彰

郭彥祥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字第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俊賢、林威豪於民國112年7月28日23
時30分許，一同前往被告郭彥祥位於雲林縣○○鄉○○村○
○○000號住處外，翻越圍牆侵入該址後，被告邱俊賢指示被
告林威豪持鋁棒毀損被告郭結彰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之右側前後車門車窗、後擋風玻璃、右後視鏡、右
後車尾燈，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前擋風玻
璃、左側車門車窗，以及未懸掛車牌之自用小貨車之右側車
門車窗、前擋風玻璃等設備。被告郭結彰出面阻止時，被告
邱俊賢即指示被告林威豪手持鋁棒毆打被告郭結彰，致郭結
彰受有頭部外傷、後枕部頭挫打傷、右側前臂挫打傷、右側
小腿挫打傷等傷害。嗣被告郭彥祥聞訊返回住處，被告邱俊

01 貿隨即手持鋁棒毆打被告郭彥翔，致被告郭彥祥受有頭皮撕
02 裂傷3公分、左手鈍挫傷等傷害；而被告郭彥祥、郭結彰當
03 時亦分別手持鋁棒攻擊被告邱俊貿、林威豪，致被告邱俊貿
04 受有右側脛骨骨折、額頭撕裂傷、雙膝擦挫傷等傷害；被告
05 林威豪受有頭部鈍傷、四肢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邱俊
06 貿、林威豪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6條第1
07 項之無故侵入住宅、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郭結
08 彰、郭彥祥涉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0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2 7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本件被告邱俊貿、林威豪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
14 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
15 嫌，被告郭結彰、郭彥祥涉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6 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08條第1項、第357條之規定，
17 均須告訴乃論。查被告4人業已調解成立並撤回對彼此之告
18 訴，有撤回告訴狀4份、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30號調
19 解筆錄在卷可佐。依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20 不受理之判決。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怡君、程慧晶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許馨月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